

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制度

兰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教科研课题的管理，使课题研究的管理体系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较好地发挥教科研对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促进“科研兴校”，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二、组织领导

学校教科办在校长室领导下负责学校教育科研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三、选题原则

(一) 课题的确定应遵循超前性、创造性和实效性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针对职业教育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本地本校的实际出发，围绕职业教育的目标、管理、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形式以及考试、评价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实验研究。教师选题应根据本人的基础和已有的条件，力所能及，应先选择那些范围较小的，较容易

解决的问题，易出成果的课题，应尽量和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结合。

(二) 教师可从本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学校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确立课题，进行研究。

四、课题管理

(一) 课题由学校教科室负责。

(二) 教科室要加强对课题指导、监督和资料管理。研究者要注意资料的积累和保管。

(三) 教师要努力完成研究计划，取得预期成果，学期或学年结束写出论文或经验总结（结题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

(四) 学科教学或班队工作方面的研究课题，每学期至少上一节汇报课，反映研究的情况。

(五) 学校对教师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入业务档案。学校领导每学期要针对教科研工作进行例行研究，要亲自承担或参加一项课题的研究。

(六) 教科常规工作制度：

1. 学校有科研工作计划。
2. 教科室负责课题的管理，具体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
3. 编辑学校教育科研与教学改革实验成果集。

4. 教科室对各课题组提供服务与指导、进行验收评奖。由教科室负责对各项课题组提供服务与方法指导，举办科研方法讲座，提供教科研信息。

5. 承担课题计入工作量并列入年终考核项目制度。

6. 教育科研与教学改革实验成果的评审、展示和推广。

定期召开校级科研成果报告会。通过报告会的召开，总结经验，展示教育科研与教学改革实验成果，交流信息，开阔思路，同时给教师提供发表自己成果的机会，并推荐、表彰优秀教科研成果。

五、教研经费管理

教研经费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教研组长将申请表提交给教务处，再由教务处统计审核后交由主管副校长复核，交由校务委员会审批后，由财务人员到财政部门申请教研经费后发放给教师本人使用。

六、附注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